

证券代码：832567

证券简称：伟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伟志股份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99号永晟金融大厦6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志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

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当日同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德安、张百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德安、张百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现提名陈志谋、罗楚楚、姚俊启、张华鹏、陈永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德安、张百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伟志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》

伟志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